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8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1012”,债券简称:“福新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福新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福新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BJQ902株+WD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BJQ902株+WD株)

英文名:Newcastle Disease,Infectious Bronchitis,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and Avian Influenza (H9 Subtype) Vaccine,Inactivated (Strain La Sota+Strain M41+Strain BJQ902+Strain WD)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61号

注册分类:三类

研制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每0.5ml疫苗中灭活的NDV抗原含量为108.2EID50、IBV抗原含量为106.2EID50、IBDV抗原含量为108.2TCID50、AIV抗原含量为107.2EI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和H9亚型禽流感。免疫接种后14~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持续期雏鸡为3个月,成鸡为6个月。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该新兽药为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农业农村部于2025年6月20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和H9亚型禽流感均是临床上影响重大的常见禽类疫病,长期给养禽业造成了巨大损失。该新兽药是公司首个禽类四联疫苗新药,其中,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采用细胞系进行增殖培养,抗原含量更高;该产品具有抗体产生快,保护力强且持续期长,同时可减少免疫次数降低应激等特点。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书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3月15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就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之后,公司与东华科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项目后因业主资金链断裂原因导致暂停至今。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东华科技签订《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除东华科技已向公司支付的137,144,742.02元外,截至目前,东华科技已根据2025年1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再向公司支付完毕约定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东华科技向公司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5年6月23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90万股股票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48,900,000	7.94%	2.18%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49%	452,860,000	501,760,000	81.45%	22.39%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07%	452,860,000	501,760,000	69.82%	22.39%	0	0.00%	31,573,327	14.56%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1,4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占公司总股本的6.76%,对应融资金额为2.4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9,830,000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 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对应融资金额为5.86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中国信托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各方最后签约日至 2027年6月30日内, 债权人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 (即主合同) 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即主债权)。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6,000,000.00元及美元720,000.00元[1]。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及美元柒拾贰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上述(2)主合同与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983,032,965.07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60,702,90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520,539,319.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37,680,116.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2,330,062.1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165,254,724.19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1,709,560.90
净利润	-62,319,921.36	1,234,669.52
资产负债率	77.52%	77.38%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25,511,784.53
负债总额	937,273,072.39	918,911,2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07,159,737.60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5.70	808,196,711.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06,600,513.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254,379,278.72
利润总额	64,654,153.06	14,693,092.48
净利润	54,636,272.92	12,409,280.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4.46%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57,4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2,914.0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2,91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比7.1656元人民币,故720,000美元折算为5,159,232元人民币。上述汇率仅用于统计,合同实际执行采用实时汇率,最终还款金额以届时汇率为准。)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11月,公司、均悦能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2月,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对募投项目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底对已结项的“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终止前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的全部款项支付,并对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28	已注销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574902777210555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2,561.18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郑志刚、李勇,董事孙祥云、杨娟、邵乐、陈磊。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